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MEDI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出售廣告時段予視作關連人士**

緒言

於2023年8月18日，鳳凰香港(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集團委聘之實體)訂立了2023-2024年合同。據此，中港傳媒同意購買本集團運營的電視頻道及其他相關媒體平台的廣告時段，期限由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涉及金額不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3,600,000港元)，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中港傳媒乃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最終利益而訂立2023-2024年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024年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3-2024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關於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和資訊台廣告時段的2022年合同的公告。由於2022年合同已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而中港傳媒(中移動通信集團委聘之實體)有意繼續並擴大購買範圍至本集團所運營的所有電視頻道(其中包括前述兩個電視頻道)及其他相關媒體平台的廣告時段，故鳳凰香港(本公司附屬公司)於2023年8月18日(交易時段後)與中港傳媒訂立了2023-2024年合同。

2023-2024年合同的主要條款

2023-2024年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 2023年8月18日
- 訂約方** : (i) 鳳凰香港；及
(ii) 中港傳媒(按本公告所列原因為視作關連人士)
- 年期** : 自2023-2024年合同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之期間(「年期」)。
- 主體事項** : 根據2023-2024年合同，中港傳媒同意購買於本集團所運營的電視頻道及其他相關媒體平台的廣告時段，以宣傳推廣中移動通信集團。中港傳媒所購買相關時段的廣告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12月31日的各年度將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約21,800,000港元)。廣告播放時間的實際投放將由雙方根據中港傳媒廣告需要決定，且在任何情況下，2023-2024年合同項下的總廣告費將不會超過人民幣40,000,000元(相等於約43,600,000港元)。中港傳媒及鳳凰香港可能訂立額外個別協議，當中載列於年期內特定廣告播放時間投放的條款及條件。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港傳媒已／將會與中移動通信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訂立若干合約安排，據此中港傳媒獲授權／將獲授權在年期內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從鳳凰香港購買相關的廣告時段。

定價政策

- ：
- 根據2023-2024年合同所收取的廣告費率乃參考本集團不時公佈的價目表釐定(載有出售其電視頻道及其他相關媒體平台廣告時段的定價結構)。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透過採納下文「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一節所載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中港傳媒及鳳凰香港將於年期內訂立所有關於特定廣告播放時間投放的個別協議的定價條款將符合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支付條款

- ：
- (i) 就播出期為31天或以下的任何廣告：
 - 中港傳媒須在簽署個別合同時全數付清有關廣告費。
 - (ii) 就播出期為31天以上的任何廣告：
 - (a) 就籌備時間超過30天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後的7天內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保證金，播出期開始前最少15天支付第一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25%)，而餘額將根據下述時間支付。
 - (b) 就籌備時間超過7天但不多於30天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時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保證金，播出期開始前最少7天支付第一期款項(不少於廣告費的25%)，而餘額將根據下述時間支付。

- (c) 就籌備時間為7天或以下的廣告而言，中港傳媒須於簽署個別合同時支付廣告費的10%作為保證金及不少於廣告費的25%作為第一期款項，而餘額將根據下述時間支付。

播出前的確切付款日期將根據相關個別合同的日期確定。在所有上述三種情況下，廣告費的餘額將由中港傳媒在與鳳凰香港約定的時間支付，但無論如何其時間表對中港傳媒而言不優於鳳凰香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時間表。

2023-2024年合同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其條款對中港傳媒而言不優於鳳凰香港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條款。

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緊接於2023-2024年合同日期前一天止期間由鳳凰香港向中港傳媒出售廣告時段的過往金額，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中港傳媒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和資訊台廣告播放時段 所支付的過往總廣告費				中港傳媒購買電視頻道和 其他相關媒體平台廣告播放 時段廣告費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 至緊接於 2023-2024年 合同日期 前一天止期間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概約(百萬)						
人民幣	17.01	10.29	3.40	2.33 (附註1&2)	20 (附註2)	20
相等於港元	18.54	11.22	3.71	2.54	21.8	21.8

附註1：由於該等由中港傳媒所支付的廣告費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及金額不超過3,000,000港元，故該等購買廣告時段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

附註2：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0,000元，截至2023-2024年合同日期前一天止，其中約人民幣2,330,000元已使用。

由於過往兩年的新冠病毒疫情，中港傳媒(為及代表中移動通信集團)在本集團電視頻道投放廣告的需求大幅下降。由於疫情已消退，預計中港傳媒根據2023-2024年合同所購買的廣告時段量將逐步增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的年度上限代表及等同於中港傳媒可於相關年度內購買電視頻道及其他相關媒體平台廣告播放時段的最高廣告費用金額，該金額由鳳凰香港和中港傳媒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決定：(i)中港傳媒向鳳凰香港支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2023年1月1日至2023-2024年合同日期前一天止期間的過往廣告費金額；(ii)中移動通信集團於年期內根據其預算和需求，在電視頻道及其他相關媒體平台所需的廣告預計投放數目；及(iii)於年期內出售電視頻道及其他相關媒體平台中廣告時段的預計收費。

訂立2023-2024年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根據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授予鳳凰香港的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經營多個衛星電視頻道，其業務(其中包括)在其電視頻道及其他媒體平台上銷售廣告時段，所產生的收入構成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部分。本集團透過中港傳媒間接向中移動通信集團出售廣告時段，可為其營運及業務帶來更多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3-2024年合同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為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2023-2024年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有關批准2023-2024年合同(及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鳳凰香港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授予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人，主要從事該牌照下若干衛星電視頻道的管理及營運業務。本集團為一家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並透過其附屬公司為於中國及全球廣播之主要衛星電視廣播營運商之一。除衛星電視廣播外，本集團現時擁有涵蓋互聯網媒體、戶外媒體、雜誌、數字科技、文創、教育、展覽等領域的多元化業務組合。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是一家綜合性品牌傳播經營機構，提供全方位的公關併購、廣告代理、出版、活動策劃及執行，以及是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文化行銷服務供應商。中港傳媒由Long Apex Limited(郭燕軍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實益擁有66.67%、郭燕軍先生實益擁有16.67%、殷珊女士實益擁有8.33%及晏妮女士實益擁有8.33%。上述個人均為商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港傳媒(因本公告所述原因被視為關連人士除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Extra steps Investments Limited由中移動香港全資擁有，而中移動香港為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一間普通股於聯交所(股份代號：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41)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中國移動有限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移動通信，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一間中國領先的通信及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所有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香港提供通信及信息服務。

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已建立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關連交易的執行及推行，包括就鳳凰香港於年期內根據2023-2024年合同向中港傳媒出售其電視頻道及其他相關媒體平台中的廣告時段(統稱「**廣告時段銷售交易**」)及年度上限而特設的具體內部監控政策。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政策已傳達至鳳凰香港之有關員工，而其各間附屬公司均需要建立一套制度以令此政策生效。

此項有關廣告時段銷售交易之制度的主要特點如下：

1. 就各項廣告時段銷售交易而言，相關個別協議須交由鳳凰香港審閱並須得到鳳凰香港批准後，方可訂立。鳳凰香港將審閱各項廣告時段銷售交易之條款(包括定價基準)，以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本公告所披露之條款。
2. 為確保各項廣告時段銷售交易之定價基準(基於上文「**2023-2024年合同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定價基準)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倘由鳳凰香港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鳳凰香港將考慮(透過審視至少兩項同期或近期交易)鳳凰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現行價格或透過公開資料(如從網站等資料來源而取得)而確定獨立第三方就有關產品或服務所提供之現行價格，以及確保鳳凰香港向中港傳媒(作為中移動通信集團之代理人)提供之相關條款乃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對中港傳媒而言將不會優於鳳凰香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可作比較條款，否則鳳凰香港將拒絕與中港傳媒訂立特定協議。
3. 鳳凰香港將監察各項廣告時段銷售交易的價值以及有關交易於各相關年度不同時間的累計價值，並提供內部每月數據。有關資料將定期彙整並向董事會匯報。
4. 此外，鳳凰香港已建立「預警」制度，一旦廣告時段銷售交易於任何年度的累計價值達到有關年度上限之80%，鳳凰香港將通知董事會，以免進行超出年度上限之廣告時段銷售交易。

上市規則涵義

Extra Step Investments Limited(中移動通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68%。因此，中移動通信集團的成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中港傳媒乃為了中移動通信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的最終利益而訂立2023-2024年合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0(1)條，本公司認為中港傳媒為本公司之視作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2023-2024年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就2023-2024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0.1%但低於5%，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2022年合同」	指	鳳凰香港之廣告代理與中港傳媒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主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鳳凰衛視中文台及資訊台的廣告時段，其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2日的公告內披露
「2023-2024年合同」	指	鳳凰香港與中港傳媒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8日的主廣告合同，有關中港傳媒自2023年8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購買電視頻道及其他相關媒體平台的廣告時段
「年度上限」	指	於年期內由鳳凰香港根據2023-2024年合同向中港傳媒銷售其電視頻道及其他相關媒體平台廣告時段的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公告內「過往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一節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移動通信及其聯繫人
「中移動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移動通信的附屬公司
「中港傳媒」	指	中港傳媒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籌備時間」	指	中港傳媒及鳳凰香港簽訂2023-2024年合同項下之個別廣告合同當日起至相關廣告播出期開始為止的期間
「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鳳凰香港」	指	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媒體平台」	指	本集團運營的名為「鳳凰秀」的互聯網網站和移動應用程式，以及「鳳凰衛視」、「鳳凰資訊」及「香港V」的社交媒體帳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電視頻道」	指	本集團現時營運的所有電視頻道，即鳳凰衛視中文台、鳳凰衛視資訊台、鳳凰衛視香港台、鳳凰衛視歐洲台、鳳凰衛視美洲台及鳳凰衛視電影台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非另有特別指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根據人民幣1.00元兌1.09港元之匯率兌換。採用該匯率(倘適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會或將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並無兌換。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2023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徐威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孫玉勝先生(常務副行政總裁兼總編輯)

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女士(副主席)、孫光奇先生及王海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先生、Thaddeus Thomas BECZAK先生、方風雷先生及周龍山先生